

# 捨己的救贖

路得記 4:1-12

# 城門口的聚集

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」他就來坐下。 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裡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



# 長老前的提案

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# 長老前的提案

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

# 贖買的條例

利未記25:23-28

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，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」

# 長老前的提案

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

# 繼承的條例

民數記27:8-11

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；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；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；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這要做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，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# 兄終弟及的條例

## 申命記25:5-10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脫鞋之家』。



# 繼承的條例

民數記27:8-11

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；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；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；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這要做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，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

# 兄終弟及的條例

## 申命記25:5-10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脫鞋之家』。



# 兄終弟及的條例

## 申命記25:5-10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脫鞋之家』。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# 兄終弟及的條例

## 申命記25:5-10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脫鞋之家』。



# 兄終弟及的條例

## 申命記25:5-10

「**弟兄同居**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**他哥哥的妻**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**他哥哥的妻**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**吐唾沫在他臉上**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脫鞋之家』。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

# 贖買的條例

利未記25:47-49

「住在你那裡的外人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，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」

# 被拒絕的提案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[原文作：買。10節同。]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

# 見證下的結合

**9**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做見證：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 **10**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做見證。」 **11**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做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！ **12**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」

# 見證下的結合

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做見證：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 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做見證。」 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做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！ 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」



# 見證下的結合

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做見證：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 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做見證。」 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做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！ 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」

# 捨己的救贖

- 主動擔負責任
- 不計個人虧損
- 為了他人益處



# 另一城門口的故事

- 主動擔負責任——走向十架
- 不計個人虧損——獻上生命
- 為了他人益處——帶來祝福